对县人大第88号建议的答复

毕元枫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整治城区露天烧烤的建议》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烧烤是广大百姓非常喜欢的特色美食之一，同时也是县城空气质量的重要污染源。每年四季一到傍晚，县城各路口及小区门市房前都存在着露天烧烤行为，街边乌烟瘴气、浓烟滚滚，行人掩鼻咳嗽，很多市民对此极为不满。基于以上情况，我局将结合县城实际情况，开展好以下工作。

一、开展露天烧烤专项整治活动

抽出精干执法人员，成立夜间市容中队，对整治露天烧烤行为进行专项管理。在政府确定的集中烧烤区域，要求各烧烤业主启用带有油烟净化设备的烧烤炉进行加工售卖。同时，责令经营烧烤的门市房统一退回室内经营，严禁露天烧烤。年初，已制定《2020年清原县城露天烧烤整治方案》，现正在按《整治方案》规定的步骤实施。截止目前，已暂扣烧烤炉具15个、液化气罐6个、塑料桌椅若干。

二、配合相关部门督促门市房加装油烟净化设备

部分门市房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，向居民区内排

放油烟，导致小区内乌烟瘴气，气味难闻。机构改革前，针对此情况，我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进行处罚。机构改革后，该项管理职能已不在我局管辖范围。在日常管理中，我局将积极配合环保部门，对该问题共同进行治理。

三、多部门联运，齐抓共管

多数流动烧烤商贩当街生火且无证经营，经营者未经体检，食品卫生不达标，存在食品安全隐患。夜间部分烧烤食客赤裸上身、大声喧哗、一直持续到深夜，有个别人酒后滋事，不仅影响市民休息，也影响城市形象。以上现象确实存在，我局将积极向县政府建议，多个部门联合执法，加以解决。如发现夜间扰民行为，可拨打110报警电话进行举报；无证经营行为，由市场监督管理局介入，对无证经营进行取缔和处罚。

四、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

充分利用电视台、县报、微信、微博、宣传单等不同方式的媒体，不定期深入公园、商场等人流量大的公共场所，对露天烧烤整治专项行动进行宣传，营造社会氛围，取得广大群众和经营业户的理解与支持，发动广大人民群众共同维护好我们美好家园的生活环境。

衷心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承办单位：清原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单位负责人：

二0二0年五月十三日

抄送：县人大常委会人事委、县政府办公室